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124104214169459136
法定代表人	李国化
地址	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5〕第2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吉华杰（16040635003） 冉芳（16040635007）
违法事实	2024年7月9日，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涉及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限定性别类药品异常结算数据”1066条。 经我局核查，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存在的限定性别类异常结算数据均因药品对码错误所致。我局责令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进行自查，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平顶山市豫智医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数据核对及复审。 最终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存在药品对码错误现象，在进行医保结算时将乙类药品脑心通胶囊对码为甲类药品保妇康栓，属于一般违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7848.09元，情况属实。该药品对码错误情况已于2023年6月1日改正。
主要证据材料	1.《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副院长王少坡询问笔录》；3.《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医师段增选询问笔录》；4.《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收款员兰盼可询问笔录》；5.《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患者就诊相关材料》；6.《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涉及男性使用女性药品的自查报告》；7.《宝丰县前营乡卫生院2022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表》。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之第六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之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处造成损失金额 7848.09 元的 1.2 倍罚款，即 9417.71 元，大写金额玖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壹分。
处罚内容	1.处造成损失金额 7848.09 元的 1.2 倍罚款,即 9417.71 元，大写金额玖仟肆佰壹拾柒元柒角壹分。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